

关于有奖举报涉海涉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隐患及违法行为的通告

按照《关于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实施举报奖励的通告》（大安委办〔2026〕36号）工作要求，为切实维护高新区海洋渔业生产安全，严厉打击海洋涉渔违法犯罪，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检举揭发海洋涉渔违法犯罪积极性，自即日起在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实行海洋涉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对举报涉海涉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渔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提供有效线索，协助破获海上偷渡、走私案件的，结合案件案值，奖励按行政处罚金额15%核算，单笔最高奖励30万元；

（三）对提供线索破获赴他国海域、敏感海域从事捕捞

作业、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结合案值，奖励金额按照处罚金额的15%计算，单笔最高奖励30万元；

（四）对提供线索破获休渔期违规出海捕捞的（正常养殖作业船只除外），将视案件线索价值，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单笔奖励上限10万元。

对参与偷渡、走私或者接受偷渡、走私船只的渔港（含自然港湾），允许让非法捕捞船只出港、靠岸的渔港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渔港，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和取缔。

二、奖励原则和不予奖励情形

（一）真实有效原则。举报人举报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提供详实可核查线索，举报人对举报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首报奖励原则。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补充举报新的有效线索的，视情予以适当奖励。同一举报内容已在其他监管部门申领同类举报奖励的，不再重复发放奖金。

（三）实名举报原则。举报奖励发放对象仅限实名举报人；匿名举报核查属实且能够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可按标准兑付奖励。

（四）权益保护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

（五）不予奖励情形。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

员检举揭发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其工作范围内知悉的；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举报的；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三、举报方式和奖励兑现

（一）举报渠道

1.搜索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举报”，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2.通过“12345”投诉热线进行举报。

3.区社会管理局（24 小时）：86296281；

4.区公安分局（24 小时）：88859911；

5.大连海警局高新区工作站（24 小时）：86273110；

6.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大队（24 小时）：81336995。

上述职能部门共同受理举报线索，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办案。

（二）奖励兑现

奖励经费由区级财政负责，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保障兑现，同一举报内容已在其他监管部门申领同类举报奖励的，不再重复发放奖金。

案件查处办结后由案件办理机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下达奖励通知。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由案件办理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并能够说明特殊理由的，可以延长 30 日领取。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最先举报并被接受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均等分配，全体联名举报人可共同持有效证件到场领取；也可由第一署名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其余联名举报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件代为领取。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通告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20日

